

網路刊登補助公告範例

(若以紙本公告方式辦理，請將紙本公告掃描刊登網站)

標題：公告○鄉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協會一般性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

主旨：公告○鄉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協會一般性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 114 年○月○日起至 114 年○月○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 申請期間：自 114 年○月○日起至 114 年○月○日止。
- 二、 資格條件：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請依補助規定填具)
- 三、 補助項目：活動中心設施修繕、活動中心充實設備。(請依補助規定填具)
- 四、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請依補助規定填具)
- 五、 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萬元為上限。(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得於公告時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代之)
-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台幣○萬元。(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七、 身分關係揭露說明(補助公告內容請明確提示下列文字)：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頁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及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上供大眾查詢。

八、申請方式……(請各公所業務單位視轄管補助業務性質酌增，無則免)

九、相關檔案：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

(1) 補助法令依據【○○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

(2) 申請單位聲明書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紅字說明內容無須公告